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建議(「授予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智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智富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